**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人民日报人民网河南分公司宣传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3-28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650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2229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_Toc1801)

[第四章 合同 26](#_Toc1878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2](#_Toc9283)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5](#_Toc935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19701)

[附件1：响应函 37](#_Toc106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9](#_Toc2197)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9](#_Toc2792)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40](#_Toc27669)

[附件5：报价一览表 43](#_Toc2896)

[附件6：报价明细表 44](#_Toc13260)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6](#_Toc31870)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7](#_Toc7649)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7](#_Toc16767)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48](#_Toc4293)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49](#_Toc16454)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50](#_Toc14011)

[附件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51](#_Toc28064)

[附件1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复印件 51](#_Toc16014)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投标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标采购过程中,由于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明材料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明材料或一项证明材料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标书为无效标书；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或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4.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安装）期、竣工交付日期、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做出响应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5.对投标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投标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本提示内容并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洛采单一-2023-28

2.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人民日报人民网河南分公司宣传项目

3.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预算金额：27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元

5.采购项目简要说明：本次采购共一个包。主要通过人民日报人民网进行宣传（详见采购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宣传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本次采购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获取，供应商获取时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邀请函回执单、法人（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邮箱：[zzgjzbdl@163.com。](mailto:zzgjzbdl@163.com。)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10月23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2号大曌国际广场二期商铺7-111号（洛阳理工学院东门对面）。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2号大曌国际广场二期商铺7-111号（洛阳理工学院东门对面）。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1供应商名称：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1.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226号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代理机构支付。

3.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七、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379-6333397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

名 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2号大曌国际广场二期商铺7-111号

联系人：李烽林

电 话：0379-80887951、80887952

邮 箱：zzgjzbdl@163.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烽林

联系方式：0379-80887951、80887952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28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9-63333972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2号大曌国际广场二期商铺7-111号  联系人：李烽林  电话：0379-80887951、80887952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人民日报人民网河南分公司宣传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支持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1.6 | 采购编号 | 洛采单一-2023-28 |
| 1.1.7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成交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后，待市财政局拨款到采购人账户30日内付款。不接受该付款方式的响应将不接受。 |
| 1.3.1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宣传结束。在政策允许及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
| 1.3.2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谈判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1.10.1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采购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仅接受正偏离  最高项数：/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要求；**  **其他：/**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统一电话、邮箱通知供应商。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2700000.00元（三年），最高限价900000.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报价应是根据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值体现，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到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供应商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其他：/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采购保证金 | 不收取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采购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6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U盘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为准。  如遇多个包，应按包分开包装。本次采购不退还响应文件。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或包装材料密封包装，外包装材料上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遇多标段，应按标段分开包装。 |
| 4.1.2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胶装，牢固，不接受活页装订）。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5 | 响应文件问题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0379-80887951、80887952。 |
| 4.2.6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不退还。 |
| 5.1 | 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1 | 采购开启规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无需到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时云会议手机APP，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等。请参照全时云会议操作手册。**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1.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洛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7.5.4 | 合同 |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0379-63221264 |
|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在得到采购文件后根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到本项目所在地察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等因素，按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投标单位自身经验，将此费用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如有疑问，可在采购开启前问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预算等要求。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失误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6000元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件执行；论证费3000元。  评审专家费依据豫财购[2017]9号执行。 |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采购预备会**

1.10.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采购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

1.12.5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

（5）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资格证明材料；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9）项目实施方案；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复印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3.2.1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本次采购为单一来源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天。

3.3.2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采购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采购保证金。

**3.4采购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方案**

3.6.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3.7.2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签署和盖章。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编排混乱、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3响应文件文字：响应文件均以中文印刷体，中文以外的文字应正确翻译为中文，中外文不符时，以中文为准。因未翻译为中文，或翻译得不准确的，导致响应文件被错读误解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7.4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7.5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要求在规定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中不应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7.6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见前附表。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3.7.7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见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密封后，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4.2.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开启**

**5.1采购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

**5.2采购开启规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采购**

**6.1谈判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采购程序**

6.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平等的采购机会。

6.2.3在采购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6.2.4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经采购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6.3评审原则**

6.3.1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7.3.1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签订合同**

7.5.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采购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采购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中国共产党洛阳市委员会宣传部人民日报人民网河南分公司宣传项目，共一个包。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人民日报》是世界十大报纸之一，人民网建设的以新闻为主的大型网上信息发布平台，是国家重点新闻网站，也是互联网上最大的中文新闻网站之一。人民网以向世界传播中国的声音为己任，在保持人民日报权威性的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特性，增强吸引力、可读性、亲和力。经过多年努力，人民网以新闻报道的权威性、及时性、多样性和评论性等特色，在网民中树立起了“权威媒体、大众网站”的形象。

2、人民网河南频道(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是人民网在河南开设的分支机构，是人民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致力于全省各地市政治、思想、经济、文化等宣传服务工作，积极推动新闻宣传服务发展大局，且洛阳市委宣传部与人民网河南频道有持续多年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对洛阳市委市政府决策，对洛阳宣传服务工作发展发挥了独特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3、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发布位置 | 广告类型 |
| 人民网新浪官方微博 | 图片、文字微博 |

3.1由人民网创建话题页面，并依据微博话题页面特点进行头像、导语（140字以内，含标点符号）制作，经确认后进行发布（素材由客户提供）。

3.2人民网法人微博带本#话题#发布2条微博（话题页面搭建7日内），相关广告内容由客户提供。所有微博广告内容均需经确认后进行发布。

3.3上述广告内容发布时应依法在显著位置标明“广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宣传结束。在政策允许及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四章 合同

**《人民日报人民网河南分公司宣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授权代理人：

乙方（受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为履行日常政务活动或满足公共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政府服务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内容

乙方在其网站【 】或其他运营主体上，为甲方或甲方客户进行广告宣传，具体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 |
| 发布位置 | 广告类型 | 投放周期 | 投放时间 |
| 人民网新浪官方微博 | 图片、文字微博 | / |  |
| 总发布费用(大写) |  | | |
| 投放广告内容 |  | | |
| 备注 |  | | |

二、费用及付款

1.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 】元）。

2.付款方式：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待甲方市财政局拨款到账户5日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

3.支付方式：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账号以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广告款项。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汇款用途：【 】。

三、广告排期及内容提供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甲方应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预定广告版面，最终以乙方确认的版面排期为准。

2.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在广告刊发日【3】个工作日前提交广告的内容。该文件的格式、大小等应当符合乙方的规定，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更换。

3. 乙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发布时间进行广告发布，无须另行告知甲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确定的时间发布，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广告发布的主体资格，并可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文件。若乙方需要，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主的营业执照、产品说明及其它生产、经营资格证明文件；质量检验机构对广告中有关商品质量内容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审批机构对特殊产品或服务广告内容出具的广告批准文件；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它证明文件；甲方的营业执照和委托代理合同书。甲方承诺其提供的上述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

2.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素材或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序良俗、道德准则的情形，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及乙方的合法权益。因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事项引发的任何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一律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可以委托乙方为其设计广告图形，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在甲方决定采纳乙方所设计的广告图形，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后，该广告图形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5. 广告按甲乙双方确认的排期日整体发布后10日内，甲方应对广告发布进行验收确认，甲方如在前述规定时间内没有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供证据给乙方，则视为乙方已合格履行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6.服务一年期满后，在政策允许及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根据服务质量评价情况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合同。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为甲方发布广告。如乙方出现错发、漏发的情况，除特殊原因另有约定外，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广告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乙方有权暂停发布并要求甲方做出修改。甲方应当在刊发前修改完毕并及时提供给乙方，若因甲方延迟修改，造成广告不能按时发布，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若因甲方不具备签订、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资质或资质有瑕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根据本合同对甲方资质及广告内容的审查，并不免除或减轻甲方在本合同中相关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不代表乙方就该审查、修改等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有义务尽量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4.因不可抗力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乙方发布其他规定内容或提出管制等特殊情形，造成甲方广告不能如期发布，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另行约定广告发布事宜。

5.在广告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广告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广告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6. 本合同约定的资源及服务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如甲方有正当理由或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资源或服务未能执行，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以顺延执行，但期限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五、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提供广告内容，致使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经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仍不能提供广告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但甲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费用。

2. 双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撤销订单或变更广告位置。如因特别原因需要撤销发布订单或变更广告位置的，应在广告发布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同意。未及时通知的，守约方有权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3.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暂停广告刊发。甲方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甲方迟延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全部广告费用，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4. 乙方应按期为甲方发布广告，如果出现漏发、错发，则乙方应按相同形式以“漏一补一”、“错一补二” 的方式进行补偿，该补偿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5.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同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日报或人民日报编辑、记者和工作人员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任何活动的；

（2）甲方及甲方的工作人员以“人民网”、“人民网xx频道”名义或“人民网”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或参加规定业务范围以外的任何活动的；

6. 本合同中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经济利益的减损、守约方为证实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守约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以及法院执行费用等。

六、保密条款

为保障双方的权益，双方有义务做好合同的保密工作。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及由合作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继续有效。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行为或事件，该行为或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网络堵塞或中断、黑客袭击、其他运营商造成的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行为或事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将不可抗力事件及时通知对方。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九、合同期限及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十、合同附件

1.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无】

十一、双方联系人：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1.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2.4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2.3.1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价格扣除）

注：首次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2.4 评审结果**

2.4.1谈判小组根据价格、质量、供应商实力及服务承诺等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成交供应商应报价合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资格性审查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现场信用查询 | 符合供应商须知总则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符合性审查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其所提供资料证明材料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各包预算单价或预算总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表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备选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偏差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件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60天，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采购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在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本项目；不提交备选方案。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 知**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4-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采购文件第二章第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4-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小写：  大写：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人民币小写：  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7-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 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附件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采购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公章）：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11-1：参与评审的合同业绩复印件**

附表：

**二次报价表**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服务要求及付款方式是否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  | 小写：  大写：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工作人员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本表仅在开标后二次报价环节时填写，响应文件中无需填报，填写完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zzgjecbj@163.com。](mailto:zzgjzbdl@163.com。)**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0日印发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 务** | **电 话** | **地 址** |
| 陈高立 | 副总经理 | 13721680079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
| 许小琰 | 业务负责人 | 16603796606 |
| 朱建国 | 客户经理 | 13653893229 |

二、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政采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政采快贷：**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15896531927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15036316707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候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洛阳市市直项目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3.（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4.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186西侧裙楼 | 18538882575 |  |
| 张 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18937966885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18637904888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1.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三级以上。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1.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2.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3.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6% 。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 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纯信用；

2.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二）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 ：王慧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